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格式根据附件 2 填写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干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张家塬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家塬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